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3號

債 權 人 洋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建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維民（原名：陳俊銘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補聲請狀公司大小章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